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国家标准名：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21 95T3440708013002 01

事项版本：32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五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日常用语	收养小孩 港澳台华侨办理收养手续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21 95T300071102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0075421 95T30007110230000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71102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21 95T	网办深度	III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收养登记证	其他	收养登记证.jpg 收养登记证（模版）.jpg	收养登记证.jpg 收养登记证（样例）.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生育收养,港澳台侨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被收养人条件： 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孤儿的监护人 2.儿童福利机构 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5.年满30周岁； 特殊条件：
1.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可以不受前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的限制；
3.无配偶的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2.审核。经办人对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进行审核。
3.受理。经办人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4.审查。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属实的给予通过；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收养登记规定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经处领导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分管局领导审批（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登记与颁证。通知收养关系当事人现场办理。收养关系当事人现场签署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登记员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意愿，告知收养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登记员打印收养登记证，并颁发收养登记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6.证书邮寄，选择邮寄的申请人可填报邮寄信息，由窗口负责将收养登记证寄出，送到申请人指定邮寄地点。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2.审核。经办人对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进行审核。
3.受理。经办人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4.审查。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属实的给予通过；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收养登记规定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经处领导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分管局领导审批（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登记与颁证。通知收养关系当事人现场办理。收养关系当事人现场签署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登记员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意愿，告知收养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登记员打印收养登记证，并颁发收养登记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6.证书邮寄，选择邮寄的申请人可填报邮寄信息，由窗口负责将收养登记证寄出，送到申请人指定邮寄地点。

步骤

1 收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进入受理环节

审批标准：
申请人向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进入审查环节

审批标准：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经办人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查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领导

办理结果：进入决定环节

审批标准：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领导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审查通过。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收养登记规定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

4 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民政局相关领导

办理结果：进入制证环节

审批标准：
市民政局相关领导对符合要求的材料做出决定。

5 制证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制证完成

送达方式：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经办人通知收养关系当事人现场办理。收养关系当事人现场签署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登记员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意愿，告知收养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登记员打印收养登记证，并颁发收养登记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6 送达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完成

送达方式：
快递或自取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收养登记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统一由窗口人员复印，申请人无需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统一由窗口人员复印，申请人无需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确保材料的真实准确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童）报案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请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弃婴（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报。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送养人居民户口簿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请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户口簿

8	送养人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复印件统一由窗口人员复印，申请人无需提交。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9	护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请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0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复印件统一由窗口人员复印，申请人无需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	（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条款号	第二、七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	（1999年民政部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依据文号	民政部第16号令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依据文号	民政部第16号令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依据文号	民政部第16号令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依据文号	民政部第16号令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依据文号	民政部第16号令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依据文号	民发〔2008〕118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2008-08-25
	条款内容	办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和华侨收养登记，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附件3），报民政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办理涉外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10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设定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设定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设定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设定依据1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	（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05-25
	条款内容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条款号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5624930、0755-25831531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608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微信号：szminzheng

政务微博：http://weibo.com/szsmzj/

信函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608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601A室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信函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601A室

办理窗口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747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共汽车 1.市民中心站 38路、41路、60路、64路、107路、123路、232路、234路、235路、236路、374路、398路、B686路、E18路、K578路、M390路（原15路）、N9路、高峰19号专线。 2.市民中心东站 34路、38路、60路、64路、71路、76路区间、235路、371路、373路、374路、M347路（原76路）、M390路（原15路）、高峰4号专线、高峰19号专线，B709路（停靠福中三路中国凤凰大厦北侧、诺德中心大厦南侧，非前述线路之"市民中心东站"。） 3.市民广场东站 301路、311路、326路。 4.市民广场东站（深南大道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 325路、B612路、B686路。 5.市民广场西站（深南大道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32路、101路、223路。 6.儿童医院站或黄埔雅苑站 10路。 7.中心书城北站 108路、215路、350路。 8.中心书城北站（红荔路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 10路、25路、25路区间、54路、228路。[1] 地铁 1.市民中心站 2号蛇口线（E出入口），4号龙华线（B出入口）。 2.少年宫站 3号龙岗线、4号龙华线（D、A1、A2出入口）。 3.福田站 2号蛇口线、3号龙岗线（距离最近的15出入口暂未启用），此站下车后步行到市民中心的距离较远